

##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承诺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承诺变更的独立意见

2018年10月17日，董事会收到屈振胜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承诺变更的议案》做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作价133,333,333.00元向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互联港湾34%的股权。若交易成功，公司获得股权转让款增加现金流，互联港湾34%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增加借款、担保事项的新增信。公司将降低借款无法收回或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我们一致认为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把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寿邹    朱勤    孙月林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